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收文編號：1010001333

議案編號：10103050710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1783 號 政府提案第 13064 號

案由：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「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」及「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」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296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「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」及「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」，請 查照審議廢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係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、國立教育資料館及國立編譯館整併而成，「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」公布施行後，旨揭組織條例無繼續適用必要，應配合辦理廢止，俾完備法制作業。
- 二、本案經提 101 年 3 月 1 日本院第 3288 次會議決議：「通過，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」。
- 三、檢送「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」及「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」各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（含附件）、銓敘部（含附件）、教育部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法規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主計總處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

1. 中華民國 51 年 6 月 26 日制定公布

2. 中華民國 57 年 5 月 16 日修正公布全文 12 條

第 一 條 國立教育資料館隸屬教育部，掌理國內外教育資料及視聽教育之研究、推廣等事宜。

第 二 條 國立教育資料館設左列各組：

一、教育資料組：掌理教育資料之調查、統計、蒐集、整理、研究改進及編印事項。

二、視聽教育組：掌理視聽教育教材、教具之審查、製作及研究事項。

三、推廣組：掌理教育資料及視聽教育之推廣事項。

四、總務組：掌理文書、出納、庶務及不屬於各組事項。

第 三 條 國立教育資料館置館長一人，簡任；綜理館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機構及職員。

第 四 條 國立教育資料館置組主任四人，薦任或簡任，分掌各組事務；編纂一人或二人，簡任，承館長之命，擔任研究、編纂事務；編輯三人至五人，薦任；幹事四人至六人，委任；各承長官之命，辦理所掌事務。

前項薦任，簡任人員，除總務主任外，必要時得為聘任。

第 五 條 國立教育資料館置秘書一人，薦任；承館長之命，綜理文稿，辦理交辦事項。

第 六 條 國立教育資料館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薦任或委任；佐理員二人，委任；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務。

第 七 條 國立教育資料館置人事管理員一人，委任；助理員一人，委任；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。

第 八 條 國立教育資料館因業務上之需要，得酌用雇員二人或三人。

第 九 條 國立教育資料館得設教育廣播電臺及教育電視廣播電臺，其組織規程由教育部擬訂，呈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 十 條 國立教育資料館於必要時，得呈准教育部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，聘請專家充任委員。

前項委員為無給職。

第 十 一 條 國立教育資料館辦事細則，由國立教育資料館擬訂，呈請教育部核定之。

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